

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（2022.01.25）

案件名称*	行政相对人名称*	违法事实*	处罚依据*	处罚内容*	处罚决定日期*	公示截止期*	处罚机关*
晋江市明峰气体深冷有限公司未将乙炔、氢气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案	晋江市明峰气体深冷有限公司	2021年12月1日下午,我局执法人员对晋江市明峰气体深冷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,发现该公司将乙炔52瓶(1KG/瓶)、氢气5瓶(0.5KG/瓶)储存在公司空地集装箱内,存在未将乙炔、氢气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违法行为。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)第八十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)第三十条第三项和《晋江应急管理局职权目录库》第122项4A档	责令改正,处人民币伍万元整(¥50000)的罚款	2022/1/19	晋江市明峰气体深冷有限公司未将乙炔、氢气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案	晋江市明峰气体深冷有限公司
泉州市靠谱鞋服有限公司“9·4”触电一般事故责任案	泉州市靠谱鞋服有限公司	2021年9月4日15时许,陈埭镇梧埭村曾厝南区13号厂房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经过组织全面调查,该公司未能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未能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,未能依规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,未能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,未能认真落实现场安全管理,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《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18项A档	处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(¥35000)罚款	2022/1/19	泉州市靠谱鞋服有限公司“9·4”触电一般事故责任案	泉州市靠谱鞋服有限公司

梁德海(系石狮市德海鞋材店经营者)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案	梁德海(系石狮市德海鞋材店经营者)	梁德海(系石狮市德海鞋材店经营者)存在未经审查批准擅自生产黑色照射剂30桶(15KG/桶)、稀释剂丙1桶(750KG/桶)、白色照射剂100桶(15KG/桶)和胶水1桶(15KG/桶)等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条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)第七十七条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97号)第十九条和《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8项1A档	责令停止生产,没收违法所得(含非法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和非法销售的销售收入人民币0元),并处人民币壹拾万元整(¥100000)罚款	2022/1/24	梁德海(系石狮市德海鞋材店经营者)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案	梁德海(系石狮市德海鞋材店经营者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